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竞
赛
规
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
2026 年

目 录

1.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游泳竞赛规程.....	01
2.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射箭（室内）竞赛规程.....	11
3.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田径竞赛规程.....	18
4.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羽毛球竞赛规程.....	28
5.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篮球竞赛规程.....	37
6.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三人制篮球竞赛规程.....	44
7.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拳击竞赛规程.....	50
8.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公路自行车竞赛规程.....	58
9.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马术竞赛规程.....	65
10.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射击竞赛规程.....	73
11.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乒乓球竞赛规程.....	83
12.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跆拳道竞赛规程.....	90
13.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网球竞赛规程.....	98
14.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铁人三项竞赛规程.....	105
15.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排球竞赛规程.....	112
16.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沙滩排球竞赛规程.....	125
17.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举重竞赛规程.....	132

18.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摔跤竞赛规程.....	139
19.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群霹雳舞竞赛规程.....	146
20.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攀岩竞赛规程.....	153
21.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武术套路竞赛规程.....	160
22.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速度轮滑竞赛规程.....	168
23.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足球竞赛规程.....	175

附件：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游泳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男子、女子U15-18岁（8个单项）：100米自由泳、100米蛙泳、100米蝶泳、100米仰泳。

（二）男子、女子U13-14岁（14个单项、2个团体）：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100米蛙泳、100米仰泳、100米蝶泳、200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

（三）男子、女子U12以下组（14个单项、4个团体）：50米自由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蝶泳、1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40人(达到报名成绩)。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运动员不得跨组参赛。参赛运动员必须达到报名成绩(标准附后),未达到报名成绩者不得报名。

(二)接力项目各组每单位限报1个队,每队每项接力预报名人数可为8人,需在每场比赛赛前60分钟提交确认名单为4人的接力棒次表,否则将取消该队伍本项的参赛资格(其分段成绩不可作为报名成绩)。

(三)参赛年龄。

U15-18组:2008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者。

U13-14组: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者。

U12以下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四)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

(五)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竞赛采用电子计时。

(三)各单项进行预决赛,不足8人/队(含)时只进行决赛。报名人数/队数不足6人/队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报名人数(队)不足6人/队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

(四) 接力项目第一棒达到单项成绩标准的,可按单项成绩授予相应等级称号。

(五) 同一比赛同一小项多次达到成绩标准的,只按最好成绩授予一个等级称号。

(六) 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参加12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8-11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6-7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运动员的1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2026年不再变更。

(二)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以PDF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30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

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3. 报名截止后向裁判长提交“成绩证明”。成绩证明为(本年度参加该项目 50 米池的竞赛、且达到达标成绩的证明，如：证书复印件、成绩公告(总裁签字)、成绩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

(三) 报到

1. 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 500 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 3 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 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 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

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游泳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游泳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
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
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游泳达标成绩

性别	项目	U12	U14	U18
男子	50 米蛙泳	52		
	100 米蛙泳		1'45	1'35
	50 米自由泳	38	36	
	100 米自由泳	1' 24	1' 15	1' 09
	50 米仰泳	50		
	100 米仰泳		1'40	1'35
	50 米蝶泳	57		
	100 米蝶泳		1'40	1'35
	200 米混合泳	3'40	3'30	
	400 米自由泳	6'30		
女子	50 米蛙泳	55		
	100 米蛙泳		1' 50	1 '40
	50 米自由泳	38	35	
	100 米自由泳	1' 30	1 '20	1' 12
	50 米仰泳	50		
	100 米仰泳		1' 40	1' 35
	50 米蝶泳	42		
	100 米蝶泳		1 '40	1' 35
	200 米混合泳	3' 45	3 '30	
	400 米自由泳	6' 25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游泳第二次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组别：U15-U18 岁组

领 队：

教 练：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注册/交流所在地	100 米 自由泳	100 米 蛙泳	100 米 仰泳	100 米 蝶泳
1									
2									
3									
4									
5									
6									
7									
8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请各参赛队按照报名系统导出名单如实填写，认真核对运动员姓名、身份证、注册/交流等信息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游泳第二次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组别：U13-U14 岁组

领 队：

教 练：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注册/交流所在地	50 米 自由 泳	100 米自 由泳	100 米蛙 泳	100 米仰 泳	100 米蝶 泳	200 米混 合泳	400 米自 由泳	4× 100 米自 由泳 接力
1													
2													
3													
4													
5													
6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请各参赛队按照报名系统导出名单如实填写，认真核对运动员姓名、身份证、注册/交流等信息。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游泳第二次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组别：U12 岁以下组

领 队：

教 练：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注册/交流所在地	50 米 自由 泳	50 米 蛙泳	50 米 仰泳	50 米 蝶泳	100 米自 由泳	200 米混 合泳	400 米自 由泳	4× 50 米 自由 泳接 力	4× 50 米 混合 泳接 力
1														
2														
3														
4														
5														
6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请各参赛队按照报名系统导出名单如实填写，认真核对运动员姓名、身份证、注册/交流等信息。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射箭（室内）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项目

（一）反曲弓项目

1. 男子反曲弓

- （1）个人 18 米排名轮赛（60 支箭）
- （2）团体 18 米排名轮赛（3 × 60 支箭）
- （3）个人淘汰赛、决赛
- （4）团体淘汰赛、决赛

2. 女子反曲弓

- （1）个人 18 米排名轮赛（60 支箭）
- （2）团体 18 米排名轮赛（3 × 60 支箭）
- （3）个人淘汰赛、决赛
- （4）团体淘汰赛、决赛

3. 反曲弓混合团体

- （1）混合团体 18 米排名轮赛（2 × 60 支箭）
- （2）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二）复合弓项目

1. 男子复合弓

- （1）个人 18 米排名轮赛（60 支箭）
- （2）个人淘汰赛、决赛

2. 女子复合弓

(1) 个人 18 米排名轮赛(60 支箭)

(2) 个人淘汰赛、决赛

3. 复合弓混合团体

(1) 混合团体 18 米排名轮赛(2 × 60 支箭)

(2) 混合团体淘汰赛、决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适龄青年。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同一教练员同一项目不能跨市、县(区)担任教练员或跨市、县(区)分别担任领队和教练员。运动员参加反曲弓、复合弓项目可分别报5男5女。

(二)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

(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射箭竞赛规则》。

(二) 比赛使用中国射箭协会认定的箭靶、靶纸等设备。

(三) 反曲弓、复合弓器材必须符合中国射箭协会《射箭竞赛规则》的规定；未经裁判员检查过的器材比赛禁止使用。

(四) 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按照《全国射箭比赛服装管理规定》统一着装。

(五) 报名不足6人/队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在各项目赛前技术联席会议上参赛不足6人/队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并通报。

(六) 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参加12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8-11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6-7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运动员的1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2026年不再变更。

(二)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

以PDF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30日。

2.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30日。

(三) 报到

1.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500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3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2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15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

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射箭（室内）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射箭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射箭（室内）项目第二次报名表

单位公章:

领队:

教练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注册/交流所在地	复合弓			反曲弓					
					男个	女个	混合团体	男个	女个	男团	女团	混合团体	
1													
2													
3													
4													
5													
6													
7													
8													
9													
13													
团体主管教练员姓名			男团:		女团:			混团:					

注: 1. 参赛运动员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2. 在“弓种”和“报项”填报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田径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甲组

1. 男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障碍（栏高0.914米）、3000米、5000米、5000米竞走、10000米、110米栏（栏高0.991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千克）、铁饼（1.75千克）、标枪（800克）。

2. 女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2000米障碍（栏高0.762米）、3000米、5000米、5000米竞走、100米栏（栏高0.762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千克）、铁饼（1千克）、标枪（600克）。

（二）乙组

1. 男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2000米障碍（栏高0.838米）、3000米、5000米、5000米竞走、110米栏（栏高0.914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千克）、铁饼（1.5千克）、标枪（700克）。

克)。

2. 女子组: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2000 米障碍(栏高 0.762 米)、3000 米、5000 米、5000 米竞走、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500 克)。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 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 18 岁(含)以下(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25(男、女不限)人。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接力项目除外),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男女各一队。

(二)参赛年龄

1. 甲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2. 乙组: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000 米竞走参赛年龄为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 号)。5000 米竞走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相关补充规则。

(二) 径赛 1500 米(含 1500 米)以上项目只设一个赛次;田赛项目原则上超过 18 人举行及格赛,取 12 人参加决赛。

(三) 比赛器材由大会提供,运动员比赛号码按规定号码段自备。除跳远、三级跳远和跳高项目以外,每人比赛时必须佩戴两块号码,接力项目的四名运动员必须佩戴印制单位名称的号码布两块。

(四) 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自备服装,服装、比赛用鞋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要求,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五) 报名不足 6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人(队)不足 6 人/队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

(六) 运动员在同一单项竞赛过程中同一小项多次达到单项成绩标准的,只按最好成绩授予一个等级称号。

(七) 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八) 接力项目甲乙组不得混报。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参加 12 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 8-11 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 6-7 人(队)的项目,奖励

前三名。

(二) 运动员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的,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 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运动员的 1 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 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

(四) 2000 米障碍、3000 米、5000 米、5000 米竞走和 10000 米比赛前八名, 按个人项目双倍计分。

(五)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 注册参赛项目 2026 年不再变更。

(二)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 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 以 PDF 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 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 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 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 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三）报到

1. 报到时，须提供近一个月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 500 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 3 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于赛前 2 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内离会。代表队赛前 1 日报到。

九、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内由运动员、领队或教练员向申诉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

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田径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田径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田径项目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领 队：

教 练：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学籍所在地	组别	项目 1	项目 2
1								
2								
3								
4								
5								
6								
7								
8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在所报“组别”处，按竞赛规程中的竞赛组别规范填写，例如：“男子甲组”。在所报“项目 1、项目 2”处填写竞赛规程中所对应组别的项目，如实填写，且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青少年组田径号码布制作要求

一、号码布最大尺寸 24 厘米（宽）*16 厘米（高）。

二、号码布上字体为仿宋字体，字高 15 厘米，笔画粗 2.5 厘米，字迹必须清晰。

三、参赛单位的名称/标记在号码布数字上面，号码布数字上面的标记高度最大 6 厘米，号码布数字下面的标记高度最大 4 厘米。

代表队名称 (黑色)

1101 (四位红色)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黑色)

四、各县市区号段

银川市 1001-1099	兴庆区 1101-1199	金凤区 1201-1299
西夏区 1301-1399	贺兰县 1401-1499	永宁县 1501-1599
灵武市 1601-1699	宁东管委会 1701-1799	
石嘴山市 2001-2099	大武口区 2101-2199	惠农区 2201-2299

平罗县 2301-2399

吴忠市 3001-3099

盐池县 3301-3399

固原市 4001-4099

西吉县 4301-4399

中卫市 5001-5099

海原县 5301-5399

利通区 3101-3199

同心县 3401-3499

原州区 4101-4199

泾源县 4401-4499

沙坡头区 5101-5199

青铜峡市 3201-3299

红寺堡区 3501-3599

隆德县 4201-4299

彭阳县 4501-4599

中宁县 5201-5299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羽毛球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团体赛：

1. 甲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2. 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二）单项赛：

1. 甲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2. 乙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代表队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各组别限报 1 队，甲组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10 名，乙组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8 名。其中，团体赛正式队员可报 5 名、替补队员 1 名，不得跨组报名；在赛前或比赛中，因队员受伤、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造成队伍不足 4 名时，向组委会递交申请，提供相应证明，获得同意后，替补队员可替补参加比赛。

（二）甲、乙组各代表队运动员均可参加单项比赛，每个单项每个代表队每个组别限报 3 人/对，每名队员只能报 1 项，不得兼项。报名参加甲组团体赛的代表队每个单项赛至少报 1 人/对参赛。

（三）参赛年龄：

1. 甲组年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2. 乙组年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四）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 号）。

（五）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并结合实际制定本次比赛竞赛办法。

（二）团体赛：

1. 团体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单淘汰赛。采用三局两胜制，21分每球得分制，先得21分的一方胜该局。若20分平后领先2分的一方胜该局，29分平后先到30分的一方胜该局。比赛出场顺序为单、双、单，运动员出场顺序由各队在交换出场名单时自行排列，每名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只能出场一次。

2. 赛事裁判长有权对比赛顺序进行调整。

(三) 单项比赛:

1. 单项赛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竞赛办法。

2. 裁判长有权对比赛顺序进行调整。

(四) 种子队和种子选手依据上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成绩确定。各参赛队在报名时须按技术水平由高到低排列顺序，以便于抽签编排。

(五) 比赛服装要求:

1. 比赛服装必须是运动短袖、运动短裤或短裙。

2. 参加团体比赛时，同一参赛队的运动员应着颜色相同、款式相近的比赛服装。

3. 参加双打比赛的配对选手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

4. 参加混合双打的配对选手应着颜色相同、款式相近的比赛服装。

5. 各参赛队(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且有明显颜色差异的比赛服装，每种比赛服装的主色调应至少达到70%比例，避免双色系(例如正面和背面是两种不同的颜色，比例达到1:1)、

渐变色或多种颜色混合。

6. 服装背面,上方为运动员的中文姓名,下方为代表队名称,见图1所示。姓名区域宽度为20-25厘米,高度为6-8厘米。代表队可冠以赞助单位的名称,格式为:“代表队名称或代表队名称+赞助单位名称”,原则上不得超过8个字,区域宽度为25-30厘米,高度为6-8厘米。印字应采用与上衣颜色形成明显差异的单一颜色,字体须为黑体。姓名与队名之间的行间距为1.5-2厘米。正面广告商标,面积不超过高度10cm×宽度25cm。背面广告商标,面积不超过高度8cm×宽度20cm,且在代表队名称下方。



图 1

7. 领队、教练员在临场指导时,须着本队队服、长裤或样式、颜色简单的T恤衫、POLO衫、衬衫,不得穿样式、颜色夸张的服装,不得穿短裤、短裙、牛仔裤、拖鞋、凉鞋等非正式服装。

8. 不在秩序册上和不符合服装管理规定的领队、教练员,不允许进行临场指导。

9. 比赛服装上的代表队名、运动员姓名以及所有广告商标必须是印制的。

(六) 弃权: 每场比赛运动员迟到5分钟作弃权论处, 正常情况下, 以上一场比赛结束的时间, 作为下一场比赛的开始时间, 具体以现场裁判员计时为准。比赛中运动员如突发伤病, 允许有

不超过5分钟的治疗时间，如超过5分钟还不能正常参加比赛，则该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七) 罢赛：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有异议可通过临场裁判员向裁判长反映，对裁判长的裁决仍有异议者，可向组委会提出申诉。运动员或各代表队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临赛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运动员或运动队，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 报名不足6人/队/对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6人/队/对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

(九) 甲组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17人（对）、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7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十) 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参加12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8-11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6-7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运动员的1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 2026 年不再变更。

（二）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以 PDF 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三）报到

1. 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 500 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 3 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内

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 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 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羽毛球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羽毛球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羽毛球第二次报名表

参赛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领队：

教练：

内容	序号	姓名	性别	组别	户籍所在地	学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项目						备注	
								男团	女团	男单	女单	男双	女双		混双
甲组	1											A 和 B	A 和 B	AB 和 CD	
	2											B 和 A	A 和 B	CD 和 AB	
	3														
	4														
	5														
	6														
	7														
	8														
	9														
	10														
乙组	1														
	2														
	3														
	4														
	5														
	6														
	7														
	8														

注：1. 在所报项目处划√。如实填写，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2. 2026年5月30日截止，逾期无效。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篮球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加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各组参赛队分别为2025年全区青少年锦标赛前12名）。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甲组：男子组、女子组。

（二）乙组：男子组、女子组。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报领队1名、各代表队报教练员1名、助理教练员1名、队医1名、运动员12名。

（二）参赛年龄

1. 甲组：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

2. 乙组：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三)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四)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及《篮球规则解释》。

(二)赛制安排:比赛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进行分组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排位赛,第三阶段进行排位赛。

(三)比赛用球采用国际篮联认证的男子7号球,女子6号球,由组委会提供。

(四)每队须准备深浅不同颜色的两套比赛服,按《篮球规则》要求印有明显的号码(00-99号)。要求深色队服印浅色号码,浅色队服印深色号码,因号码原因导致视频采集不识别影响运动员晋级,由参赛队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报名队数不足6支队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队,不足6支队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

(六)各小项须至少有9支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七)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参加12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8-11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6-7人(队)的项目,奖励

前三名。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运动员的1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 2026 年不再变更。

(二)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以 PDF 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三) 报到

1. 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

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 1000 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 3 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 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 如参赛单位对比赛有异议者(需符合《篮球规则》中附录 C 条款)进行申诉。程序:须在本场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队长(CAP)通知主裁判员,其球队对比赛结果提出申诉,并在记录表上“球队申诉队长签名”栏内签字,该队在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由领队或教练员以书面形式将申诉原因提交仲裁委员会,同时支付申诉费 2000 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

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篮球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篮球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篮球报名表

代表单位名称(盖章)：

简称：

比赛项目：甲组 男子组 女子组

乙组 男子组 女子组

领队：

主教练：

助理教练：

队 医：

序号	运动员 姓 名	比赛服 号 码	出生年月日 (200X-XX-XX)	身高 (cm)	体重 (Kg)	场上 位置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正式报名为一次性报名，报名名单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未报足名额不得进行补报。
2. 比赛服号码在资格赛和决赛阶段中不得更改。

医务章：

代表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三人制篮球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甲组：男子组、女子组。

（二）乙组：男子组、女子组。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报领队1人，各代表队报教练员1人，运动员4人，篮球与三人制篮球运动员可兼项报名。

（二）参赛年龄。

1.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2.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三）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

(四)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三人篮球规则》及规则解释。

(二)赛制安排:比赛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进行分组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排位赛。

(三)比赛用球为三人制篮球专用球,由组委会提供。

(四)每队须准备深浅不同颜色的两套比赛服,按规则要求印有明显的号码(00-99号)。要求必须为深色队服浅色号码,浅色队服深色号码,因号码视频采集不能识别影响运动员达级,由参赛队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报名队数不足6队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人(队)不足6队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

(六)各小项须至少有12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七)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参加12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8-11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6-7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运动员的1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

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 2026 年不再变更。

（二）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以PDF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30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三）报到

1. 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 500 元，比赛中如无违

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 3 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三人制篮球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三人制篮球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三人制篮球项目第二次报名表

代表单位名称(盖章):

简称:

比赛项目: 甲组 男子组 女子组

乙组 男子组 女子组

领队:

主教练:

助理教练:

队 医:

序号	运动员 姓 名	比赛服 号 码	出生年月日 (200X-XX-XX)	身高 (cm)	体重 (Kg)	场上 位置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注: 1. 正式报名为一次性报名, 报名名单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未报足名额不得进行补报。2. 比赛服号码在资格赛和决赛阶段中不得更改。

医务章:

代表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拳击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加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U18组：

1. 男子级别（7项）：51-54公斤级、54-57公斤级、57-60公斤级、60-63.5公斤级、67-71公斤级、75-80公斤级、86-92公斤级。

2. 女子级别（4项）：52-54公斤级、54-57公斤级、57-60公斤级、63-66公斤级。

（二）U16组：

1. 男子级别（5项）：52-54公斤级、54-57公斤级、63-66公斤级、66-70公斤级、+80公斤级。

2. 女子级别（4项）：52-54公斤级、54-57公斤级、57-60公斤级、63-66公斤级。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

出生)。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队医1名,一个级别限报2名队员,运动员只能报一个级别进行比赛。

(二)参赛年龄

U18: 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U16: 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三)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U18组为最高水平组。U16组运动员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项目竞赛规则。

(二)U18每场比赛设3回合,每回合3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U16每场比赛设3回合,每回合2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

(三)比赛采用混合抽签的办法,单败淘汰赛制。

(四)所有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应在赛前认真学习拳击礼仪,教练员禁止穿拖鞋、皮鞋、背心、短裤担任助手,比赛时禁止使用酒店毛巾等洁具为运动员清理,运动员应正确使用吐痰桶等拳台设备。

(五)赛事组委会负责提供中国拳击协会指定的比赛设备、

电子计时计分设备。

（六）报名不足6人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6人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

（七）U18 组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9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八）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参加12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8-11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6-7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运动员的1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 2026 年不再变更。

（二）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

以PDF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30日。

2.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30日。

(三) 报到

1.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参赛承诺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500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3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2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

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拳击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拳击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参赛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领队：

教练：

填表日期：

序号	身份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组别、级别	备注
1	领队				/		
2	教练						
3	教练						
6	医生						
1	运动员						说明：报名按照先女子后男子，级别从小到大依次排序，表格信息填报错误、不规范、不完整的视为无效报名
2	运动员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赛风赛纪监督员姓名：				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公路自行车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男子甲组：50公里个人赛、20公里个人计时赛。

（二）女子甲组：40公里个人赛、10公里个人计时赛。

（三）男子乙组：10公里个人计时赛。

（四）女子乙组：5公里个人计时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机械师1人，男女运动员各不超过8名。

（二）参赛年龄：

1. 甲组：15-18岁，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之间出生。

2. 乙组：12-14 岁，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三）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 号），甲组为最高水平组。乙组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竞赛车辆及服装。

1. 公路自行车。比赛用车必须是公路弯把车，不能使用附加赛把，禁止使用封闭式车轮，车轮径为 700C。

2. 运动员比赛中使用车辆如加装机械助力、电子助力装置将取消比赛成绩。

3. 各队车辆、安全帽一律自备。

4. 根据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规定，在青少年比赛中不得使用无线电通讯设备。

5. 服装：参加比赛的各队要求穿统一服装，在报名验证时统一交验，上场不穿队服不得上场比赛，个人参赛必须穿骑行服装。不允许在参赛服上涂鸦，印制不雅图案字体，否则予以处罚。

（三）超越判罚。在公路个人计时比赛中运动员应保持左右

2 米前后 25 米的距离，如果运动员被另外一名运动员追上，最多并排骑行 1 公里必须退至追上运动员后面至少 25 米的距离，并且只有一次反超越的机会，否则会被罚时 30 秒至 120 秒。

（四）公路自行车混合团体接力赛。男女运动员各三名，以前两名通过终点，用时最少者名次列前。

（五）报名不足 6 人/队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 6 人/队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

（六）甲组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七）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参加 12 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 8-11 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 6-7 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运动员的 1 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 2026 年不再变更。

（二）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以PDF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30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30日。

（三）报到

1. 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500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3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2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公路自行车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公路自行车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参赛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领队:

教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县区	学籍所在县区	男子 50 公里个人赛	男子 20 公里个人计时赛	女子 40 公里个人赛	女子 10 公里个人计时赛	男子 10 公里个人计时赛	女子 5 公里个人计时赛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注：1、在所报项目处划√。如实填写，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马术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 （一）场地障碍地杆个人赛。
- （二）场地障碍个人赛 0.5 米至 0.6 米级别。
- （三）场地障碍个人赛 0.9 米至 1.0 米级别。
- （四）场地障碍个人赛 1.20 米级别。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兽医1人，钉蹄员1人，工作人员1人，运动员不限，且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量。

（二）地杆个人赛参赛年龄限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其他项目参赛年龄限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项目，每个参赛项目每名骑手限报两匹马参赛，每个项目每对人马组合只能出场一次。(两匹马成绩好的一匹进入排名。)

(四) 马匹可以兼项，同一匹马可以参加不同项目的比赛，同一匹马可由多名骑手骑乘参赛，但每匹马总“出场点数”不能超过 11 点，马匹“出场点数”计算方式为：

参赛组别	出场点数
场地障碍 1.2 米	4 点
场地障碍 0.9 米-1.0 米	3 点
场地障碍 0.5 米-0.6 米	1 点
场地障碍地杆赛	1 点

(五)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六)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积极做好救治服务，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救治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七) 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场地障碍个人赛 1.20 米级别为最高水平组。

(八)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

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 2025 年 1 月 1 日更新颁布的第 27 版场地障碍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及技术会公布为准。

(二) 1.20 米级别场地障碍个人赛为两轮赛，第一轮出场顺序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与第一轮相同。障碍最大高度 1.2 米，最大宽度 1.4 米。障碍数量 10 至 12 道，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A 表进行判罚。两轮总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罚分相同则第二轮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出现并列第一，则进行争时附加赛。第一轮淘汰的人马组合可以参加第二轮，但不计入成绩。

(三) 0.9 米至 1.0 米级别个人赛为一轮赛。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障碍高度为 0.9 米至 1.0 米，障碍宽度不超过 1.15 米，障碍数量 10 至 12 道，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出现并列第一，则进行争时附加赛。

(四) 场地障碍 0.5 米至 0.6 米级别个人贴时赛，地杆赛为一轮贴时赛，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障碍数量共 8 至 10 道，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设置限制时间，限制时间为允许时间的 2 倍，超出限制时间的骑手将被淘汰。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罚分相同，用时接近允许时间者名次列前。若出现并列第一，则进行贴时附加赛。

(五) 各项目报名不足 6 对人/马组合将取消设项，赛前技

术会议上确认取消比赛并通报。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参加12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8-11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6-7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运动员的1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2026年不再变更。

(二)报名

1.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以PDF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30日。

2.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30日。

（三）报到

1. 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 500 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 3 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马术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马术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参赛单位 (盖章):

领导签字:

领 队:

教 练:

填报日期:

随队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队内职务	序号	姓名	性别	队内职务
1				6			
2				7			
3				8			
4				9			
5				10			

参赛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户籍所在县区	学籍所在县区	组别	参赛马匹信息				
							马名	颜色	年龄	护照号	芯片号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1. 各市、县区报总领队 1 人, 代表队报教练 1 人、兽医 1 人、工作人员 1 人, 马主人数量不得超过马匹数量。

2. 在所报项目处划√。如实填写, 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 否则后果自负。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射击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

1. 男子个人及团体：10米气手枪、10米气步枪。
2. 女子个人及团体：10米气手枪、10米气步枪。
3. 混合团体：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二）乙组

1. 男子个人及团体：10米气手枪、10米气步枪、10米光电手枪、10米光电步枪。
2. 女子个人及团体：10米气手枪、10米气步枪、10米光电手枪、10米光电步枪。
3. 混合团体：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10米光电手枪混合团体、10米光电步枪混合团体。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甲、乙组气步枪、气手枪、乙组光电步枪、光电手枪男、女运动员各4人。

(二)参赛的运动员要按照以下规定报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

1.甲组:2007年1月1日(含)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2.乙组:201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三)小项报项要求

1.个人项目:各单位每组别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4人(含兼项运动员)。

2.团体项目:由参加个人项目、同一代表队的3人组成,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须在报名表中注明。

3.混合团体:各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2队(每队由1男1女组成,必须为兼项运动员)。

(四)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五)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不限(气枪项目不可兼报光电枪项目),但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运动员自行调整。

(六)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光电枪项目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七)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射击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承诺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所有项目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

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 设团体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团体赛成绩为指定参加团体赛的 3 名运动员成绩之和。不足 3 人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成绩，只计个人成绩。

(三) 奥运会项目进行决赛。个人项目，每项目、每单位最多有 3 人进入决赛。

(四) 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成绩相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五)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六) 报名不足 6 人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 6 人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

(七) 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八) 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九) 光电枪

1. 光电步枪及手枪均采用立姿、无依托射击，比赛时间、动作等要求按《射击规则》执行，允许光电步枪项目运动员穿着专用射击服比赛。

2. 光电枪所有设备禁止关闭上膛模式（即禁止连发射击），不能使用红外激光点瞄准，一经发现取消本项目比赛成绩。

3. 光电枪所有项目不进行决赛，以资格赛成绩排名。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参加 12 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 8-11 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 6-7 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 运动员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的,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 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运动员的 1 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注册

步手枪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 注册参赛项目 2026 年不再变更。光电枪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 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 以 PDF 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 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 步手枪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光电枪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 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 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三) 报到

1. 报到时, 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 保额应

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承诺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 500 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 3 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 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 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10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射击项目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一)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 即: 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 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 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二) 请各参赛单位做好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等的教育工作, 使所有参赛人员知悉并遵守《射击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承诺书》和《射击竞赛比赛安全须知》。

(三) 枪支、子弹、光电枪器材自备, 枪支、子弹、光电枪器材运输及携运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宁夏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射击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承诺书

一、参赛人员（队）自愿报名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射击竞赛。

二、参赛人员（队）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射击竞赛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参赛人员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参赛运动员监护人须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参赛人员（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运动员）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报名参加射击项目竞赛，代表参赛人员（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参赛人员（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参赛人员（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参赛人员（队）承诺遵守《射击竞赛安全须知》，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九、参赛人员（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负责人（签字）：

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签字）：

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射击竞赛比赛安全须知

为使射击竞赛顺利举行，加强各代表队在比赛期间的人员、枪弹等安全管理，增强安全意识，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进行，请遵守以下规定：

一、认真学习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枪弹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并严格落实执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释义）》、《射击项目赛事安全工作管理办法》和《宁夏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遵守组委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比赛组委会安排；

三、自觉维护赛场秩序，言语文明，举止得当，着装整洁，爱护公物，以实际行动自觉维护射击项目良好形象；

四、抵制赛场不文明行为，不干扰其他运动员正常比赛，维护赛区良好秩序和环境；

五、切实提高安全参赛意识，保障人员参赛安全、枪弹安全、交通出行安全、饮食安全、药品安全等，杜绝一切隐患。

（一）各参赛运动队枪弹携运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特别是不超过携运证规定数量携运枪弹。

（二）参赛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等为比赛期间的安全责任人，领队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比赛期间本队枪弹安全、人身安全等。

（三）参赛运动队比赛期间应配备枪弹管理员，负责枪弹安全管理。妥善保管枪支、弹药，严禁将枪弹带到比赛场地以外区域。

（四）参赛运动队达到赛区后应立即将枪弹送至大会指定的枪弹库存放，并上交枪弹携运证原件和持枪证原件，由大会统一保管。

（五）参赛运动队教练员凭赛会发放的证件出入枪弹库存取弹药，运动员凭赛会发放的证件，经值班人员查验登记后出入枪弹库存取枪支。

（六）参赛运动队必须严格执行赛区安全管理规定，比赛完成后及时将枪弹库存入库内，不得遗留在比赛场地。

（七）参赛运动队教练员须每日登记当天领用、归还子弹数量，并及时统计库存总数。

（八）参赛枪弹交接领用出库后，领用人负有对枪弹的管理责任。若发生枪弹被盗和丢失，应立即向赛会安保部报告，赛事组委会将会协助处理，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严格遵守靶场安全规则，严禁在非指定区域进行空枪预习。严禁将子弹带离靶场、枪弹库指定区域。必须按赛会指定路线携带枪弹至比赛靶场，不得携带比赛枪弹返回住地。

参赛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领队及电话:

教 练: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县区	学籍所在县区	注册/交流所在地	组别	气步枪	气手枪	是否团体	气手枪混合团体 1/2 队	气步枪混合团体 1/2 队	光电步枪	光电手枪	是否团体	光电手枪混合团体 1/2 队	光电步枪混合团体 1/2 队
1	示例 1	男	640102201001010101	兴庆区	银川二中	兴庆区	乙组	✓		✓		1 队					
2	示例 2	女	640102201002020202	兴庆区	银川二中	兴庆区	乙组	✓		✓		1 队					

填表人:

电话:

注: 1. 在所报项目划✓, 混合团体填写组队信息。2. 请各参赛队按照报名系统导出名单如实填写, 认真核对运动员姓名、身份证、注册/交流等信息。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乒乓球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甲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二）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各代表队报教练员1人，甲、乙组男女运动员各4人。

（二）参赛年龄。

1.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2. 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三）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

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甲组为最高水平组。

(四)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竞赛办法。

(三)男、女团体,男、女单打,均采用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淘汰附加赛。

(四)比赛均采用11分,五局三胜制。

(五)比赛使用白色三星40+球。

(六)本次比赛团体可上场一位长胶选手。

(七)参赛运动员在团体和单打比赛中,其打法必须保持一致。

(八)团体比赛允许二人到场参加比赛,两人团体主队排阵只能排A和B,客队排阵只能排X和Y。

(九)报名人/队数不足6人/队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人(队)不足6人/队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

(十)甲组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17人(对)、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9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十一)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参加12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8-11

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6-7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运动员的1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2026年不再变更。

（二）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以PDF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30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30日。

（三）报到

1. 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

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 500 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 3 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 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 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 即: 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 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 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乒乓球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乒乓球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乒乓球第二次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导签字：

领 队：

教 练：

填报日期：2026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组 别	户籍县区	学籍县区	男子团体	女子团体	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备注

注：1、在所报项目处划勾。如实填写，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2、截止日期 5 月 30 日，逾期无效。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跆拳道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组别和项目

（一）男子甲组：-55公斤级、-63公斤级、-68公斤级、-73公斤级。

（二）女子甲组：-46公斤级、-52公斤级、-63公斤级。

（三）男子乙组：-45公斤级、-48公斤级、-55公斤级、-59公斤级。

（四）女子乙组：-42公斤级、-46公斤级、-49公斤级、-55公斤级。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20人，每

个级别限报 2 名运动员。

(二) 参赛年龄

1.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2.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三) 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

(四)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审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及解释(竞技)》。

(二)比赛采用个人竞技单败淘汰制为竞赛方式。赛制为每场比赛三局或三局优胜制。每局 2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

(三)运动员须自备中国跆拳道协会认可的白色竞技道服，自备护裆、护臂、护腿、护齿、手套等护具参加比赛。

(四)组委会提供电子护具、电子头盔、比赛用垫等竞赛器材。电子脚套各参赛队自备或向组委会租用。

(五)参赛运动员在比赛前一天完成称重，规定时间内为二次机会，比赛当天预赛前抽签复称，规定时间内为一次机会。

(六)报名不足 6 人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 6 人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

(七)甲组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9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八) 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参加12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8-11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6-7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运动员的1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2026年不再变更。

(二)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以PDF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30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30日。

（三）报到

1. 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 500 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 3 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跆拳道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跆拳道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跆拳道

参赛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领队:

教练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县区	学籍所在县区	男子甲组				女子甲组			2026年注册地
					-55kg	-63kg	-68kg	-73kg	-46kg	-52kg	-63kg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 1、在所报项目处划勾。如实填写, 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 否则后果自负。

2、截止日期 5 月 30 日, 逾期无效。2026 年注册的运动员填写实际注册市、县(区)。

3、一式两份报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处, 同时报电子版。

跆拳道

参赛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领队：

教练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体重 (kg)	户籍所 在县区	学籍所 在县区	男子乙组				女子乙组				2026年 注册地
						-45kg	-48kg	-55kg	-59kg	-42kg	-46kg	-49kg	-55kg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1、在所报项目处划勾。如实填写，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2、截止日期5月30日，逾期无效。2026年注册的运动员填写实际注册市、县（区）。

3、一式两份报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处，同时报电子版。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网球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甲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二）乙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适龄青年。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每支代表队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各组别各项目限报男、女运动员各4人/对。

（二）参赛年龄。

1.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2.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三）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

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甲组为最高水平组。乙组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报名人数确定比赛赛制。

（三）比赛使用标准网球（品牌待定）。

（四）种子设定：每个组别根据报名人数设置种子数。种子设定根据 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网球锦标赛比赛成绩确定。

（五）比赛服装：

1. 参赛运动员上场比赛和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或本赛事赞助商专供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2. 各参赛队应有统一的出场服，在颁奖仪式中，各参赛运动员须穿着统一服装入场。

（六）报名不足 6 人/对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 6 人/对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

（七）甲组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17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八）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参加12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8-11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6-7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运动员的1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2026年不再变更。

（二）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以PDF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30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30

日。

（三）报到

1. 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500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3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2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15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1000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网球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网球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
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
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年 月 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网球项目第二次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领 队：

教 练：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注册/交流所在地	组别	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男子双打	女子双打
1										
2										
3										
4										
5										
6										
7										
8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请各参赛队按照报名系统导出名单如实填写，认真核对运动员姓名、身份证、注册/交流等信息。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铁人三项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组别

甲组：男子、女子。

乙组：男子、女子。

丙组：男子、女子。

混合接力：每队由2男2女4名运动员组成。

（二）项目

1. 甲组个人：半程距离（总距离25.75公里，其中游泳0.75公里、自行车20公里、跑步5公里）。

2. 乙组个人：超短距离（总距离8.3公里，其中游泳0.3公里、自行车6.4公里、跑步1.6公里）。

3. 丙组个人：迷你距离（总距离4.1公里，其中游泳0.1公里、自行车3.2公里、跑步0.8公里）。

4. 混合接力（每人）：超短距离（总距离8.3公里，其中游泳0.3公里、自行车6.4公里、跑步1.6公里）。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

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适龄青年。

（二）本次比赛为公开水域游泳，参赛运动员须为2023-2025年全区青少年铁人三项锦标赛各组别前八名或取得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小铁人一级及以上技术等级认证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三）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不限。运动员1-3人、4-6人、8人以上，随队人员分别为2人、4人、6人。随队人员指领队、教练员、机械师、队医等。

（二）参赛年龄。

1. 甲组：16-18岁，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2. 乙组：13-15岁，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3. 丙组：10-12岁，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4. 混合接力：13岁-18岁，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三）混合接力每单位限报一队，组队及棒次表应于赛前1天提交至技术代表（每性别可报1名替补）。

（四）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甲组为最高水平组。

乙组、丙组、混合接力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六)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执行最新版《世界铁人三项联盟竞赛规则》和《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犯规行为处罚细则》中专业组规则。

(二)赛制安排。所有组别比赛不设预赛,分组出发,均采用一枪决赛制。

(三)器材装备。

1.参赛运动员自备自行车和头盔等器材装备,并须符合竞赛规则的规定。

2.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服,须符合最新版《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专业运动员比赛服与装备细则》的规定。赛前进行服装检查,不符合要求不允许参赛。

3.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比赛服。

(四)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参加12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8-11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6-7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运动员的1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

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 2026 年不再变更。

（二）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以 PDF 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三）报到

1. 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 500 元，比赛中如无违纪

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3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2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15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1000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铁人三项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铁人三项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年 月 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青少年组铁人三项第二次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1. 随队人员

职 位	姓 名	性 别
领队		
教练		

2. 运动员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注册/交流 所在地	参加小项1	参加小项2
例如	张三	男	64010400201004150022			甲组男子	混合接力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随队人员和运动员表格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加行；各参赛队按照报名系统导出名单如实填写，认真核对运动员姓名、身份证、注册/交流等信息。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排球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各组参赛队分别为2025年全区青少年锦标赛前12名）。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甲组：男子组、女子组。

乙组：男子组、女子组。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报领队1人，每个代表队报教练员1人，每个队报运动员12人。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

乙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

(三) 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所有参赛评级的运动员必须参加体能测试, 体测项目和标准根据中国排球协会制定的运动员等级评定标准执行, 详情参照附件。

(四)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25-2028 排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循环赛, 第二阶段进行交叉赛。

(三) 比赛采用五局三胜、每球得分制。

(四) 小组循环赛决定名次计算办法。

1. 计分方式: 比赛结果为 3-0、3-1 时, 胜队积 3 分, 负队积 0 分; 比赛结果为 3-2 时, 胜队积 2 分, 负队积 1 分; 积分高者排名在前。

2. 当积分相等时, 决定名次顺序为: 1) 胜场多者; 2) “C”值; 3) “Z”值。

3. 当两队 Z 值相等时, 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当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相等时, 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 2 条决定名次办法 1)、2)、3) 决定。

(五) 比赛用球: 本次比赛使用米 ikasa-V200W 排球。

(六) 每队须准备深浅不同颜色的两套比赛服(后排自由防守队员除外), 按规则要求印有明显的号码 1-20 号(胸前号码至

少 15 厘米高，背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队长服装胸前号码下要有队长标志。

(七) 网高。

1. 甲组：男子 2.43 米，女子 2.24 米。

2. 乙组：男子 2.35 米，女子 2.15 米。

(八) 报名队数不足 6 队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队不足 6 队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

(九) 本次比赛各项目须至少有 9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十) 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参加 12 人(队) 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 8-11 人(队) 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 6-7 人(队) 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运动员的 1 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 2026 年不再变更。

（二）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以PDF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30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30日。

（三）报到

1. 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500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3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2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排球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排球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排球项目运动等级授予赛事体能测试标准

一、测试项目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目的
1	30 米跑	速度、爆发力
2	助跑摸高	下肢爆发力
3	实心球掷远（2 公斤）	腰腹力量，上肢爆发力
4	半“米”字移动	灵敏、协调、下肢爆发力
5	15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心肺耐力

二、达标标准

全国比赛中每名运动员可在 5 项体能测试成绩中选择至少 4 项计算平均成绩。省级比赛中每名运动员可在 5 项体能测试成绩中选择至少 3 项计算平均成绩。

（一）成年组比赛达标标准为测试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未满 18 周岁运动员参加成年队比赛，按照相应年龄段赛事体能测试最高达标标准计算）。

（二）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20 岁以下组）达标标准为测试平均成绩达到 65 分。

(三) 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18 岁以下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甲组)、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全国青少年 U19 锦标赛达标标准为测试平均成绩达到 60 分。

(四) 全国青少年 U18 锦标赛、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高中组)、中国中学生联赛(高中组)、全国青少年 U17 锦标赛、省级运动会甲组达标标准为测试平均成绩达到 50 分。

(五)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乙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甲组、省级运动会乙组达标标准为测试平均成绩达到 45 分。

(六)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乙组达标标准为测试平均成绩达到 40 分。

三、测试方法

(一) 助跑摸高

运动员手指尖粘抹白粉, 助跑双脚起跳, 单手摸高触及摸高板, 读在摸高板上留下的最高印记点。助跑距离和方向不限。

全队所有运动员检录、核对信息后, 每名运动员连续助跑起跳摸高 3 次, 记录 3 次摸高成绩, 取最高成绩计算得分。全队所有运动员依次进行。

(二) 30 米跑

采用站立式姿势、听信号后起跑, 每人只测一次。如发

生抢跑，可以补测一次，如第二次再发生抢跑，该运动员按该项目得 0 分计算。

（三）半“米”字移动

全队运动员检录、点名后依次进行测试。运动员从推倒起点矿泉水瓶计时开始，最后一次移动返回推倒起点的矿泉水瓶停表计算成绩。要求运动员每移动到一个标志点，必须用手（左手或右手）推倒矿泉水瓶，未推倒矿泉水瓶可返回重新推倒，否则判犯规不记录成绩。

每人只测一次，如果因移动顺序错误、漏点或未推倒矿泉水瓶等造成的犯规没有成绩，可进行第二次补测，如第二次仍犯规，该运动员按该项目得 0 分计算。

（四）实心球掷远（2 公斤）

双脚左右开立，站在线后，双手持实心球，由头后向前原地投掷，投掷时双脚不可离地。投掷时和投掷后，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触及或越过限制线及限制线以前的地面。

以实心球落在地面的最近点确定成绩，每人连续投掷 3 次，计最好一次的成绩。如果 3 次犯规，该运动员按该项目得 0 分计算。

（五）15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在标准 400 米田径场测试。每队运动员为一组，采用站立式起跑，听信号后同时出发。只测一次。如果发生犯规，该运动员按该项目得 0 分计算。

四、评分标准

男子评分标准

得分	助跑摸高 (米)	半“米”字移动 (秒)	30米跑 (秒)	实心球掷远 (米)	1500米跑 (分、秒)
100	3.60	13.60	3.70	14.50	4.50
95	3.55	13.70	3.80	14.25	4.55
90	3.50	13.80	3.90	14.00	5.00
85	3.45	13.90	4.00	13.75	5.05
80	3.40	14.00	4.10	13.50	5.10
75	3.35	14.10	4.20	13.25	5.15
70	3.30	14.20	4.30	13.00	5.20
65	3.25	14.30	4.40	12.75	5.25
60	3.20	14.40	4.50	12.50	5.30
55	3.15	14.50	4.60	12.25	5.35
50	3.10	14.60	4.70	12.00	5.40
45	3.05	14.70	4.80	11.75	5.45
40	3.00	14.80	4.90	11.50	5.50
35	2.95	14.90	5.00	11.25	5.55
30	2.90	15.00	5.10	11.00	6.00
25	2.85	15.10	5.20	10.75	6.05
20	2.80	15.20	5.30	10.50	6.10
15	2.75	15.30	5.40	10.25	6.15
10	2.70	15.40	5.50	10.00	6.20

女子评分标准

得分	助跑摸高 (米)	半“米”字移动 (秒)	30米跑 (秒)	实心球掷远 (米)	800米跑 (分、秒)
100	3.30	15.00	4.20	12.50	2.20
95	3.25	15.25	4.30	12.25	2.25
90	3.20	15.50	4.40	12.00	2.30
85	3.15	15.75	4.50	11.75	2.35
80	3.10	16.00	4.60	11.50	2.40
75	3.05	16.25	4.70	11.25	2.45
70	3.00	16.50	4.80	11.00	2.50
65	2.95	16.75	4.90	10.75	2.55
60	2.90	17.00	5.00	10.50	3.00
55	2.85	17.25	5.10	10.25	3.05
50	2.80	17.50	5.20	10.00	3.10
45	2.75	17.75	5.30	9.75	3.15
40	2.70	18.00	5.40	9.50	3.20
35	2.65	18.25	5.50	9.25	3.25
30	2.60	18.50	5.60	9.00	3.30
25	2.55	18.75	5.70	8.75	3.35
20	2.50	19.00	5.80	8.50	3.40
15	2.45	19.25	5.90	8.25	3.45
10	2.40	19.50	6.00	8.00	3.50

比赛名称：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排球

中国排球协会

男子 女子

请用打印方式填写

B1-1 运动员报名表

俱乐部名称：

号码	运动员姓名	个人信息					摸高		场上位置
		国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年龄	身高 (cm)	体重 (kg)	扣球 (cm)	拦网 (c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比赛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排球项目（青少年组）

男子 女子

请用打印方式填写

中国排球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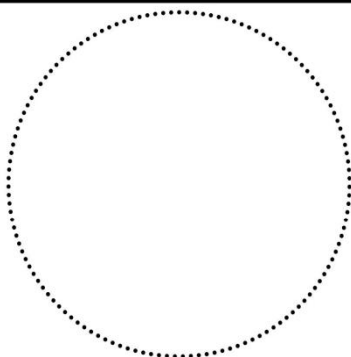
B1-2 随队官员报名表

俱乐部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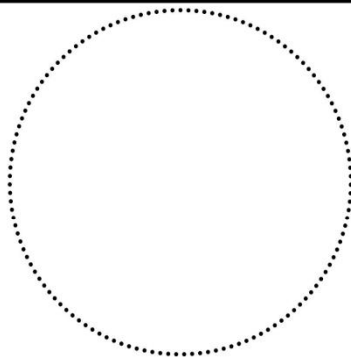
身 份	姓 名	手 机 号 码
领 队		
主教练		
助理教练		
助理教练		
助理教练		
医 生		
官 员		
工作人员		

比赛服颜色	主场颜色	客场颜色	
上衣			
短裤			

备注：



单位公章



医疗证明公章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签字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签字
----	----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沙滩排球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甲组：男子组、女子组。

（二）乙组：男子组、女子组。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每个组别限报2个队，每个队报运动员2人。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

乙组：2011年1月1日以后

（三）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

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甲组为最高水平组。乙组运动员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沙滩排球竞赛规则》。

(二)视报名队数确定竞赛办法,比赛分小组赛和交叉赛两个阶段。

(三)比赛采用三局两胜,每球得分制。

(四)循环赛决定名次计算办法:比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采用计算“Z”值的办法决定比赛名次。

(五)比赛用球:本次比赛使用 Mikasa-VLS300排球。

(六)每队需准备深浅不同颜色的两套比赛服,按规定要求印有明显的1-2号(胸前号码至少15厘米高,背后号码至少20厘米高)。

(七)网高

1.甲组:男子2.43m,女子2.24m。

2.乙组:男子2.35m,女子2.15m。

(八)报名不足6队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6队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

(九)甲组各小项须至少有9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十)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参加12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8-11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6-7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运动员的1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2026年不再变更。

(二)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以PDF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30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30日。

（三）报到

1. 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500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3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2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15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1000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

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 即: 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 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 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沙滩排球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沙滩排球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沙滩排球第二次报名表

参赛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领队：

教练：

组别		号码	姓名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	备注
男子组	一队	1					
		2					
	二队	1					
		2					
女子组	一队	1					
		2					
	二队	1					
		2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男子：55公斤级、61公斤级、67公斤级、73公斤级、81公斤级、96公斤级、102公斤级。

（二）女子：49公斤级、55公斤级、64公斤级、+87公斤级。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参赛人数超过15人，可报两名教练员，每个级别限报3人。

（二）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

（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举重协会审定2023年《举重竞赛规则》。

(二)为保证安全,运动员报名及开把成绩需达到报名成绩标准。

(三)运动员第二次报名后不得更改参赛级别。

(四)运动员称量体重,参赛时需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否则取消其参赛资格。

(五)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市、县(区)参加比赛。

(六)同一教练员同一项目不能跨市、县(区)担任教练员或跨市、县(区)分别担任领队和教练员。

(七)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八)报名不足6队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6队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

七、器材及服装要求

(一)竞赛所用器材由赛事组委会提供。

(二)运动员参赛时必须穿举重鞋、举重服。

(三)进入比赛场地的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需穿带领上衣、长裤、不露脚趾的运动鞋或皮鞋,临场指挥时随身不得带小包。

(四)参与领奖的运动员和教练员需穿着运动服或领奖服。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参加12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8-11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6-7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 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运动员的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 注册参赛项目 2026 年不再变更。

(二)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 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 以PDF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 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 报名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30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 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 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三) 报到

1. 报到时, 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 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

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 500 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 3 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内离会。

十、技术官员

(一) 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 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

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举重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举重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举重第二次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领 队：

教练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级别	报名总成绩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人：

电话：

填报时间：

注：如实填写，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摔跤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甲组

1. 女子自由式：53公斤级、57公斤级、62公斤级、65公斤级。

2. 男子古典式：55公斤级、63公斤级、67公斤级、77公斤级、82公斤级、97公斤级。

3. 男子自由式：57公斤级、61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9公斤级。

（二）乙组

1. 女子自由式：46公斤级、49公斤级、53公斤级、57公斤级、65公斤级。

2. 男子古典式和自由式：48公斤级、55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1公斤级、80公斤级。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 各市、县区报领队 1 人，各代表队可报教练员 2 人，每个级别运动员限报 2 人，甲乙组可各选一个级别为重点级别，重点级别限报 3 人。

(二) 参赛年龄。

1.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2.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3.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运动员参赛需要家长授权书。

(三) 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 号)，甲组为最高水平组。乙组运动员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摔跤协会发布的最新审定的《摔跤竞赛规则》。

(二) 每个级别的比赛 1 天内结束，比赛当天早上 7 时在运动员驻地进行体检和称量体重。

(三)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单复活赛制，分别进行资格赛、淘汰赛，胜者继续比赛，直至剩下 2 人参加冠亚军决赛。负于冠、亚军者进入复活赛，按照运动员被淘汰的轮次逐级进行比赛，直至剩下 2 名运动员，与淘汰赛二分之一轮次的负者分别进行争夺该级别第三至五名的比赛。

(四) 技术会议确认运动员参赛级别后进行抽签。

(五) 报名人数不足 6 人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各项目赛前技

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人不足 6 人的项目取消设项，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人数后，该市县（区）未提前向组委会或裁判长提前申报导致称重人数不足 6 人的取消比赛设项并通报。

（六）甲组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七）比赛期间，将对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参加 12 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 8-11 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 6-7 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运动员的 1 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 2026 年不再变更。

（二）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以 PDF 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

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三）报到

1. 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 500 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 3 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四）当得分在记分牌上显示分值或运动员处于中立状态后，教练有 10 秒时间提出挑战要求（不含消极判罚）。比赛结束后不得提出申诉，如结果已被宣判则不得变更，根据《国际摔联裁判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违规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 即: 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 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 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摔跤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摔跤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摔跤第二次报名表

参赛单位(公章):

参赛单位负责人签字:

领队:

教练: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参赛组别	参赛级别	身份证号	签字	家长签字	备注

注: 1. 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填写, 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 否则后果自负。

2. 截止日期 5 月 30 日, 逾期无效。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霹雳舞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甲组：男子单人、女子单人。

（二）乙组：男子单人、女子单人。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报领队1人、各代表队报教练员1人，运动员10人（男女不限）。

（二）参赛年龄

1.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2. 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

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执行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霹雳舞评分标准。

(二) 本次比赛分预赛, 决赛两个赛程, 预赛前 16 名进入决赛。

(三) 参赛运动员首先分组海选至 32 强, 32 强至 16 强 BATTLE 斗舞一轮; 16 强至 8 强分四个小组, 每组四人, 采用积分循环赛, 各 BATTLE 一轮, 每组积分最高两名选手进入 8 强; 8 强至 4 强 BATTLE 斗舞一轮; 半决赛后 BATTLE 斗舞两轮。人数较少组别视人数情况合并组别。服装自备。

(四) 赛事开始后, 无论是伤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准时参加比赛, 该选手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另一方则自动获胜或晋级下一轮。若出现平局将计算裁判员共计票数, 若票数相同将加赛一轮定胜负。

(五)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 号), 本比赛各组别不授予运动员等级称号。

(六) 比赛期间, 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参加 12 人(队) 以上的项目, 均奖励前八名; 参加 8-11 人(队) 的项目, 奖励前六名; 参加 6-7 人(队) 的项目, 奖励前三名。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 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

项目比赛前3名运动员的1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2026年不再变更。

(二)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以PDF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30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30日。

(三) 报到

1. 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

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 500 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 3 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霹雳舞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霹雳舞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霹雳舞第二次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参赛单位负责人签字：

领队：

教练：

填报日期：2026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户籍所在县区	学籍所在县区	备注

注：1. 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2. 截止日期5月30日，逾期无效。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攀岩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 甲组

男子：全能赛、速度赛。

女子：全能赛、速度赛。

(二) 乙组(不分男女)：难度赛、攀石赛、速度赛。

(三) 丙组(不分男女)：难度赛、速度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报领队1人，各代表队报教练员1人，运动员不限。

(二)参赛年龄

1.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2. 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3. 丙组：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三) 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甲组为最高水平组，评定运动员等级。乙组、丙组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 参照国际攀联最新比赛规则，由中国登山协会制定。

(二) 甲组：

1. 攀石赛。预赛为开放式，决赛为隔离式。预赛5条线路，决赛4条线路。

2. 难度赛。预赛为开放式，决赛为隔离式。预赛2条线路，决赛1条线路。所有组别均采用顶绳攀登方式。

3. 速度赛。速度赛分预赛(排名赛)和决赛(淘汰赛)，视具体参赛人数情况取预赛前8名或前16名进入决赛。赛道为国际标准速度道加点赛道。

(三) 乙组：

1. 攀石赛。预赛为开放式，决赛为隔离式，预赛5条线路，决赛4条线路。

2. 难度赛。预赛为开放式，决赛为隔离式。预赛2条线路，决赛1条线路。所有组别均采用顶绳攀登方式。

3. 速度赛。速度赛分预赛（排名赛）和决赛（淘汰赛），视具体参赛人数情况取预赛前 8 名或前 16 名进入决赛。赛道为全国青少年标准赛道。

（四）丙组：

1. 难度赛。预赛为开放式，决赛为隔离式。预赛 2 条线路，决赛 1 条线路。所有组别均采用顶绳攀登方式。

2. 速度赛。速度赛分预赛（排名赛）和决赛（淘汰赛），视具体参赛人数情况取预赛前 8 名或前 16 名进入决赛。赛道为全国青少年标准赛道加点。

（五）报名人/队数不足 6 人/队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人（队）不足 6 人/队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

（六）甲组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七）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参加 12 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 8-11 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 6-7 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运动员的 1 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 2026 年不再变更。

（二）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以PDF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30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三）报到

1. 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 500 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 3 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 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 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攀岩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攀岩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攀岩第二次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参赛单位负责人签字：

领队：

教练：

填报日期：2026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组别	户籍所在县区	学籍所在县区	速度	难度	攀石	全能

注：1. 在所报项目处划勾，如实填写，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2. 截止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逾期无效。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武术套路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甲组，男、女单项：

1. 长拳、刀术、剑术、棍术、枪术。
2. 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
3. 男子传统拳术：查拳、八极拳、翻子拳、劈挂拳。
4. 男子传统器械：朴刀（含大刀）、单鞭、双鞭（含刀加鞭）。
5. 女子传统拳术：查拳、劈挂拳。
6. 女子传统器械：长穗剑、单鞭。
7. 男、女对练：二人对练（男女不得混合）。

（二）乙组，男、女单项：

1. 长拳、刀术、剑术、棍术、枪术。
2. 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
3. 男子传统拳术：查拳、八极拳、翻子拳、劈挂拳。
4. 男子传统器械：朴刀（含大刀）、双刀、单鞭、双鞭（含刀加鞭）。
5. 女子传统拳术：查拳、翻子拳、劈挂拳。
6. 女子传统器械：长穗剑、双剑、单鞭、双鞭（含刀加鞭）。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

要求。即运动员须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 18 岁（含）以下（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适龄青年。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甲、乙组各 10 人。

（二）凡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拳术、短器械（刀、剑任选一项）、长器械（枪、棍任选一项）三个竞赛套路项目类别的比赛。

（三）在三项竞赛套路比赛中，获得任何一项前 16 名运动员，方可获得参加太极类项目、对练项目及传统项目比赛资格。

（四）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五项。

（五）参赛年龄。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六）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 号），甲组为最高水平组。乙组运动员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七）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4〕及有关补充规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本次比赛为单项赛事。甲组除传统项目、太极类，其他项目均为第三套国际武术规定竞赛套路。乙组除传统项目、太极类，其他项目均为第一套国际武术规定竞赛套路。

（三）甲、乙组单项，均以各单项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四) 套路完成时间。

1. 长拳、刀术、剑术、棍术、枪术套路，均不得少于1分10秒。
2. 42式太极拳5-6分钟以内(5分钟鸣哨); 42式太极剑3-4分钟以内(3分钟鸣哨)。
3. 传统拳术、传统器械均不得少于1分钟。
4. 对练不得少于50秒。

(五) 运动员比赛使用器械须金属、木质或中国武术协会指定的武术器械。长、短器械须执行规则中的长度要求，凡长、短器械长度未达标准者，将取消比赛资格。器械重量不作要求。

(六) 运动员除伤病外在参赛项目中有一项无故弃权的，则取消其所有参赛项目的成绩。运动员须穿武术比赛服装，否则不得参赛。

(七) 甲组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9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八) 报名不足6队的项目将取消设项; 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6队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

(九) 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参加12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 参加8-11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 参加6-7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运动员的1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 2026 年不再变更。

（二）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以PDF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30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三）报到

1. 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 500 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 3 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 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 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武术套路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武术套路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武术套路第二次报名表（甲组）

单位（章）：

领队：

教练员：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县区	学籍所在县区	长拳	刀术	剑术	棍术	枪术	42式太极剑	42式太极拳	传统拳术	传统器械	对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人：

电话：

- 注：1、在参赛项目下打“√”；传统项目需按照竞赛规程设项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2、对练项目请在项目下标注编号（男女不得混合），例：王某某、赵某：11；李某、张某：22。
 3、每名运动员最多报五项，对练项目除外，本次比赛为单项赛事。
 4、截止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逾期无效。

单位（章）：

领队：

教练员：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县区	学籍所在县区	长拳	刀术	剑术	棍术	枪术	42式太极剑	42式太极拳	传统拳术	传统器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人：

电话：

- 注：1、在参赛项目下打“√”；传统项目需按照竞赛规程设项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2、对练项目请在项目下标注编号（男女不得混合），例：王某某、赵某：11；李某、张某：22。
3、每名运动员最多报五项，对练项目除外，本次比赛为单项赛事。
4、截止日期5月30日，逾期无效。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速度轮滑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男子甲组：200m追逐赛、1000m计时赛、5000m淘汰赛、3000m接力赛。

（二）女子甲组：200m追逐赛、1000m计时赛、5000m淘汰赛、3000m接力赛。

（三）男子乙组：200m追逐赛、500m + D 争先赛、1000m计时赛、3000m接力赛。

（四）女子乙组：200m追逐赛、500m + D 争先赛、1000m计时赛、3000m接力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适龄青年。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15人。每

名运动员最多报两项（接力除外）。3000m 接力赛报名须同组别报名参赛，每队每组别只可报 1 队运动员参加，每队最多可报 4 人（其中 3 人比赛，1 人替补）。

（二）参赛年龄：

1.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2. 乙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最新版《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

（二）竞赛场地。此次竞赛为场地赛，比赛赛道周长为 200 米×6 米封闭式标准速滑场地。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使用安全并符合赛事要求的轮滑装备，并且轮滑鞋轮子直径不能大于 110 毫米，参赛运动员须佩戴安全头盔、相关护具，否则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四）3000 米接力赛同队运动员须穿统一颜色速滑比赛服。

（五）报名人数不足 6 人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人不足 6 人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

（六）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 号），本比赛各组别不授予运动员等级称号。

（七）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参加 12 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 8-11 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 6-7 人（队）的项目，奖励

前三名。

(二)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运动员的1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励证书。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 2026 年不再变更。

(二)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以PDF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30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三) 报到

1. 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

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500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3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2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 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 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15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1000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 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

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速度轮滑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速度轮滑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速度轮滑第二次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参赛单位负责人签字:

领队:

教练: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组别	户籍所在县区	学籍所在县区	200米追逐赛	500米+D 争先赛	1000米 计时赛	5000米 淘汰赛	3000米接力赛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年 月 日

注: 1. 在所报项目处划√。如实填写, 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 否则后果自负。

2. 2026年5月30日截止, 逾期无效。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青少年组足球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26年在银川市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各组参赛队分别为2025年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前12名）。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男子组：U18、U16、U14。

（二）女子组：U18、U16、U14。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宁体通〔2024〕4号）的有关要求。即运动员须于2023年6月30日前获得宁夏正式户籍或学籍；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8岁（含）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五、参加办法

（一）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1人、队医1人，如有外教，可增报翻译1名；运动员不得少于16人，不得多于20人。各组别报名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队医和运动员不得兼报。

(二) 参赛年龄。

1. U18: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2. U16: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3. U14: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三) 根据《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规(2025版)》相关要求,本次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U18组和U16组可以申请评定运动员技术等级。

(四)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竞赛办法

(一) 视报名队数决定竞赛办法。

(二) 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1. 采用国际足球理事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2. 比赛使用5号球,由大会统一提供。
3. 全场比赛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15分钟。
4. 每场比赛开始前60分钟,各队必须向裁判员提交本场比赛球队名单,应含11名上场队员、且不少于5名和不多于9名的替补队员和4名官员(如有外教,可增加1名翻译),只有在此名单内的人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比赛可替换5名运动员,除中场休息外最多可替换三次(中场休息不算),替补下场的运动员不得在同一场比赛中重新替补上场。赛前未进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进行更换。

5. 比赛中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黄牌在比赛期间一直有效，一张红牌或累记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大会组委会追加处罚除外）。

6. 如遇特殊情况干涉，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组委会必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比赛规定时间。

7. 各参赛队必须统一参赛服装和护袜，且须将其颜色填写在正式报名单内；参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比赛服装颜色及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佩带护腿板。

8. 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时间，由大会组委会做出决定。

9. 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各1分，负一场0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10. 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

前;

(6)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红牌数量少者, 名次列

前;

(7)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黄牌数量少者, 名次列

前;

(8) 如仍相等, 抽签决定名次。

11. 第二阶段淘汰赛中若在比赛常规时间内双方打平, 则直接进行点球决胜。

12. 比赛过程中每队最多可以同时有 6 名运动员在本方一侧的球门后或替补席后方进行无球热身, 守门员可进行有球热身, 可有最多 2 名官员进行协助。

(三) 比赛纪律及有关规定。

1.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 凡延迟比赛时间 15 分钟的队以弃权论处, 判对方 3: 0 获胜。

2. 比赛中一方场上队员少于 7 名时, 比赛自然终止, 判对方 3: 0 获胜。如当时比分超过 3: 0, 则按场上实际比分为准。

3. 严禁不符合比赛资格人员参赛。如有发现, 则取消该队该场比赛成绩, 判对方 3: 0 胜, 如实际比分超过 3: 0, 则以实际比分为准。

4. 各队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要尊重裁判、服从裁判。无论何种情况, 凡不服从裁判员判罚, 当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超过 5 分钟该队仍不恢复比赛的, 则视为该队罢赛, 判对方以 3: 0 胜。如实际比分已超过 3: 0, 则按当时场上实

际比分为准。

5. 凡未经大会组委会同意，无故弃权的球队，判当场比赛对方以 3: 0 胜，并扣除全部参赛保证金。

6. 对发生打架斗殴，围攻殴打、辱骂裁判员的球队，无论其行为发生在场上还是场下，均取消该队当场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比赛均判该队 0: 3 负于对方。大会组委会根据裁判员报告和情况调查在 24 小时内公布追加处罚决定。

7. 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黄牌警告累计 2 次或红牌 1 次者，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资格。比赛严禁打架斗殴、围攻裁判、不执行裁判判决、罢赛、中途弃权等现象出现，有以上任一现象出现，给予以上相应的处罚外，同时扣除全额参赛保证金。凡不服从处罚规定的运动员和教练员，将终止其下一场参赛资格。

（四）报名队数不足 6 队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 8 队的项目，不予评定运动员等级。

（五）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参加 12 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 8-11 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 6-7 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录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运动员的 1 名主管教练员分别颁发奖

励证书。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注册

运动员注册交流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请登陆“宁体通”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参赛项目 2026 年不再变更。

(二)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在“宁体通”十七运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完成报名后导出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印章，以 PDF 格式上传报名系统提交组委会竞赛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不再更改，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2.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赛事专区-国内赛事专区-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方可参加比赛，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三) 报到

1. 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

格证（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参赛单位留存。

2. 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 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 500 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 技术官员、仲裁委员、竞赛管理人员于赛前 3 天内报到；兴奋剂检查官、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内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内离会。

九、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官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

（二）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如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非正式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兴奋剂违规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赛风赛纪违规处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银川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制定并严格执行“六个方案”, 即: 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 全方位筑牢赛事安全防线, 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十三、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组 足球项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足球比赛并签署本告知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
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
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

代表单位（盖章）：

代表单位负责人签字：

组别：												
参赛队名：								队医：				
领队兼赛风赛纪监督员：								联系电话：				
主教练：						执教级别：			翻译：			
助理教练：						执教级别：						
服装 颜色	运动员 A			运动员 B			守门员 A			守门员 B		
序号	姓名		号码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1. 如实填写，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2. 2026年5月30日截止，逾期无效。

附件：

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随队工作人员，须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集体荣誉为己任，认真履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赛。请遵守以下规定：

一、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自觉遵守赛事纪律不弄虚作假，文明参赛。

二、遵守组织纪律，服从组委会及运动队的统一管理，尊重裁判员判罚，尊重对手，尊重观众，尊重媒体，言行举止文明得体，展现宁夏体育健儿良好形象。

三、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和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四、积极履行义务，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五、不得擅自离队，不得擅自购买和使用药品和营养品，严禁食用不明成分食品。

六、严守规矩，更要履行监督义务，发现他人使用兴奋剂及时举报。

代表队名称：

领 队：

教 练：

运动员签名：

2026 年 月 日